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海洋生物技術系系友會組織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會定名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生物技術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2 條：本會宗旨在聯繫畢（肄）業系友之情感，相互砥礪，謀求團結，以提高本系之聲譽。

### 第二章 會員

第 3 條：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生物技術系應屆畢業生(含畢業及肄業)，均具有本會會員資格。

第 4 條：本會會員區分如下：

一、榮譽會員：非本系系友，對本會有傑出表現與貢獻者，經本會聘為顧問而熱心贊助本會會務者。

二、永久會員：本會已完成任期之幹部，以及繳滿會費者。

三、一般會員：第 3 條所列之系友。

第 5 條：會員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凡會員均享有本會權益，並具有參加本會之一切活動權利，出席會員大會時，均有提案、表決、選舉與被選舉之權。

二、凡會員皆有遵守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決議案之義務。

### 第三章 組織

第 6 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於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執行本會會務；當屆若無理事，則由海洋生物技術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

第 7 條：本會設理事會，理事由當屆會員大會以提名或自由參選，並經表決後，組成之，在上任前與當屆理事會共同參與會務。

第 8 條：理事會包含會長及副會長至多九人，至少五人(在新任理事選舉後、上任前一同參與會務，至多十八人)，由會員提名或自由參選，公開投票得票最高前九人當選，理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 9 條：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理事互選出。會長綜理一切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副會長襄助會長，必要時代理會長出席或行使職權。

第 10 條：本會必需設財務幹事一人，由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 11 條：本會可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生物技術系畢業系友獎學金，相關辦法設立時

一併提出。

第 12 條：應屆畢業生之相關事務：

- 一、若當屆無理事會或是具參選意願之系友，則應屆畢業生需參與由系主任擔任主席之會員大會，並進行理事提名及表決，以選出當屆理事。

#### 第四章 職權

第 13 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通過或修改章程。
- 二、通過年度計畫及本會經費預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理事、會長。
- 四、執行本會員章程所規定之會務。

第 14 條：理事會議之職權如下：

- 一、由新任理事(上任前)與當屆理事共同參與。
- 二、協助理事會及會長行使與執行各項會務。

第 15 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案。
- 二、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審查本會的經費預決算。
- 三、輔助會長推行本會會務。
- 四、對本會經費之稽核事項。
- 五、對違反本章案件之審查事項。
- 六、大會交辦事項。
- 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系友聯繫活動，以聯絡系友之情誼。
- 八、協助新任理事之選舉以及交接事項。

第 16 條：財務幹事之職權如下：

- 一、每半年製作財務報表，並於會員大會公布。
- 二、管理及監督會費之使用。

#### 第五章 會議

第 17 條：會員大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召開前需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海洋生物技術系 系友聚」社團發布開會通知。

第 18 條：本會會員大會，由會長主持，每半年召開一次，可視需要由會長或經會員聯署四十名以上得以召開臨時會員大會。

第 19 條：本會會員大會若需表決重大決議案，必須依規定於網路平台發布開會通知，且需至少達四十人參與會議，且同意票需超過出席會議人數之三分之二，投票結果方得通過。

第 20 條：本會理事會議，由會長主持，定期召開以維持會務。

## 第六章 會務

第 21 條：本會之會務如下：

- 一、蒐集整理系友資料，以加強系友之聯繫與和諧。
- 二、協助推廣系友聯繫活動。
- 三、媒介會員求才與求職需要，並表揚傑出系友，幫助急難系友。
- 四、協助學術研究之推廣。
- 五、其他有關工作。

## 第七章 經費

第 22 條：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接受會員及各界人士以捐助方式支助經費，維持會務之推展。
- 二、會員繳納會費，本會一期為一年，每期會費收：新臺幣伍佰元整。
- 三、會員經繳納會費達 新台幣伍仟元則晉升永久會員，爾後可不繳納會費，但不限制會費繳納之上限。
- 四、本會經會員及各界人士所捐款金額及會費作為推動本系及本會運行之資金。

## 第八章 網路平台

第 23 條：本會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海洋生物技術系 系友聚」為主要網路平台，發布相關資訊，以及提供系友互相聯繫及交流之功能。

第 24 條：本會以海洋生物技術系網站為次要網路平台，發布會務相關信息。

## 第九章 附則

第 25 條：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有關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 26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提案並決議修改之。

第 27 條：若有系友有意推動系友會，可與系主任及當屆理事會召開臨時理事會議，共同研擬。



## 系友會組織架構圖

